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曾用名“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芳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并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8,7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2,258,97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36,481,02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1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将于2023年8月7日（因2023年8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78,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740,000股增加至511,718,000股。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于2023年1月20日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1,718,000股减少至511,606,000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因“芳源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数量为53股，公司总股本由511,606,000股增加至511,606,053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511,606,053股。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0.7819%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0.7819%	4,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24
合计	-	4,000,000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仁光

雷仁光

周斌

周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